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泗泾镇古楼公路（新家园路-嘉松南路）人行道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泗泾镇古楼公路（新家园路-嘉松南路）人行道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南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3668.6436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63.1027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南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